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20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6、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0	12.00	20%
2	耿琦	中国	董事	40.00	8.00	20%
3	金铭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8.00	20%
4	冯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0	20%
5	华宇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0	20%
6	施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7	张丙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8	王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9	张喆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60.00	72.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国籍员工（19人）				625.00	125.00	20%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1人）				25.00	5.00	20%
合计				1,010.00	202.00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2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02万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股）	262,897,552	0	262,897,552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3600003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29人缴纳的认购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30,077,8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股份已于202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31,021,921.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 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202万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月12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2,6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27,358.4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8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归还1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396.80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4,472.74	4,472.74	100.00%
合计	29,472.74	4,472.74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截至2026年1月5日的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6,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20,050,000	306,050,000	51.54%	12.4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3%	371,550,000	357,550,000	51.89%	14.49%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	否	否	2026年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6%	0.5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06,050,000	320,050,000	53.90%	12.9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3%	357,550,000	371,550,000	53.92%	15.0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85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对应融资余额为65,6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4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6%，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对应融资余额为2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171,953.72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369.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冠宇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59.07%	58.60%	人民币17.20亿元	人民币2.5亿元	3.5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59.07%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4.1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G4K4R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路8号
注册资本	239,914.50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993.66	507,630.90
	负债总额	370,946.89	347,399.68
	资产净额	262,046.77	160,231.22
	营业收入	137,361.40	62,331.76
	净利润	-1,939.67	-23,95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浙江冠宇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还在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04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43%。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莲花控股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9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成交最高价为6.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4,849,586.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8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2.05万元，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4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2,805.45万元，实际认购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额度上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况。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8,85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3.17元/股，过户股份共计8,8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锁定，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到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10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